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 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韵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韵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韵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韵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张韵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韵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 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18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06%;其中中小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81,071,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1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1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8%;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189%;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1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8%;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189%;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2.03 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3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08,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 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74,09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87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211,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69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11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律师、许国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 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张建迪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迪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号楼•门牌***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7.37		1.00
合 计		117.3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736.8819	占总股本比例(%)	619.5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763	6.2794	1.2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20.0063	5.0235
			589.5056	5.02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3,7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9%)。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函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迪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 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元”)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7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42,49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557,505.45元,已于2019年9月30日,湖南公元总资产1,214,055.19元,净资产64,689,401.96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0,598.04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湖南公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管道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33,700万元募集资金对湖南公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公元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增加至33,7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3、注册地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540室
4、法定代表人:王某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公元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南公元总资产1,214,055.19元,净资产64,689,401.96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0,598.04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相关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增资湖南公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 ST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

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原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李豫先生目前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解聘李豫先生总经理的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解聘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解聘李豫先生总经理的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解聘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任总经理人选,完成总经理职务的选聘工作。在此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洪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本次解聘总经理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李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